



乌拉特中旗人民政府公报

ᠤᠯᠠᠳᠤ ᠵᠢᠨ ᠲᠤ ᠵᠢᠨ ᠲᠤ ᠵᠢᠨ ᠲᠤ ᠵᠢᠨ ᠲᠤ

乌拉特中旗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本刊所登文件具有正式文件效力

2025. **1**

本期导读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及自治区关于持续扩大消费的决策部署,紧抓岁末年初销售旺季,营造浓厚节日氛围,激发消费活力,按照市及旗委政府安排部署,决定于春节期间举办热“淖”新春,河套“优”礼—乌拉特中旗2025年“一镇一品”年货节活动。为确保年货节各项活动有序开展,特制定如下方案。

详见第 3 页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全面推行农村牧区公路路长制实施方案》(内政办发〔2019〕38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农村牧区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内政办发〔2020〕14号)和《巴彦淖尔市全面推行农村牧区公路路长制实施方案》(内政办发〔2021〕8号)等文件精神,加快建立农村牧区公路管理养护长效机制,深入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高质量发展,结合我旗实际,制定本方案。

详见第 9 页



乌拉特中旗人民政府公报

第 1 期 (总第 6 期)

编辑委员会成员

顾问：闫伟

主任：杨兵

副主任：阿拉腾格日乐

委员：赵俊、图门乌力吉、赵天祥、付宝清、贺英东、王利

1 本期导读

政府办文件

3 关于印发《热“淖”新春，河套“优”礼乌拉特中旗 2025 年“一镇一品”年货节活动方案》的通知

9 关于印发乌拉特中旗全面推行农村牧区公路“路长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政府大事记

16 1 月 2 日至 2 月 26 日

文件目录

17 收到上级政府及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主管主办单位：乌拉特中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第 1 期（总第 6 期）

3 月 1 日出版

主 编：阿拉腾格日乐

责任编辑：张宏帅

关于印发《热“淖”新春，河套“优”礼乌拉特中旗 2025 年“一镇一品”年货节活动方案》的通知

乌中政办发〔2025〕1 号

2025 年 1 月 5 日

各苏木镇人民政府、同和太种畜繁育中心、牧洋海牧场有限公司、旗直及驻旗各有关单位：

现将《热“淖”新春，河套“优”礼乌拉特中旗 2025 年“一镇一品”年货节活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落实。

请各苏木场（中心、公司）委派一名负责人组织“一镇一品”年货节活动及对接签订参展协议事宜，并于 1 月 8 日前将参展名单反馈至乌拉特中旗商务局。

热“淖”新春，河套“优”礼乌拉特中旗 2025 年“一镇一品”年货节活动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及自治区关于持续扩大消费的决策部署，紧抓岁末年初销售旺季，营造浓厚节日氛围，激发消费活力，按照市及旗委政府安排部署，决定于春节期间举办热“淖”新春，河套“优”礼—乌拉特中旗 2025 年“一镇一品”年货节活动。为确保年货节各项活动有序开展，特制定如下方案。

一、活动主题

热“淖”新春，河套“优”礼—乌拉特中旗 2025 年“一镇一品”年货节活动

二、活动目标

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大众参与的原则，按照“优环境、稳经济、促消费”的工作思路，突出大气、节俭、隆重、与民同乐的节日活动氛围，围绕满足春节市民消费需求，组织开展年货节活动，提升居民采购年货的

环境和质量,满足群众购物需求,刺激拉动春节消费市场。

三、活动组织

主办单位: 中共乌拉特中旗委员会

乌拉特中旗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 乌拉特中旗商务局

乌拉特中旗文体旅游广

电局

乌拉特中旗鸿腾文化旅游

投资有限公司

乌拉特中旗鸿雁故乡品牌

旗舰店

协办单位: 旗委宣传部、执法局、财政局、住建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安局、消防大队、融媒体中心、交管大队、电力公司、海流图镇、甘其毛都镇、温更镇、新忽热苏木、石哈河镇、乌加河镇、呼勒斯太苏木、巴音乌兰苏木、川井苏木、德岭山镇、同和太种畜繁育中心、牧羊海牧场有限公司。

四、活动时间

2025年1月19日—2月12日(腊月二十至正月十五)

五、活动地点

乌拉特中旗海流图广场

六、活动内容

(一)“一镇一品”特色展

展位设置在海流图广场西侧,规划全旗12个苏木、镇(中心、公司)展位展销各自特色产品,每个展位面积10m²,包括产品宣传推广支持,如宣传展板、条幅、宣传视频播放等,助力我旗特色产业发展。

(二)海流图广场年货大集

以“逛大集·采办年货”为主,在海流图广场设置展位,展出面积3600平米,内设展位112个,分为糖果干货区、冷冻食品区、百货区、工艺品区、礼盒区、休闲娱乐区六大区,采用招商方式,招引春联、休闲零食、腊味腌制品、生鲜冻品、粮油副食、特色农产品、民族手工艺品、娱乐项目等各类经销商开展展销活动。

(三)促销让利活动

由政府、企业联合开展有奖销售、满额即赠等让利促销活动。

1月19日至1月26日期间,每天设置一次集中抽奖,每3天一次特等奖抽奖,消费者凭借其在年货节现

场拍摄带有活动特定标识的照片，并分享到朋友圈、微博或抖音等社交平台，参与抽奖活动并领取奖品。

奖品设置现金抵用券、满减券、商家提供优惠券、礼品等。

（四）文艺演出

演出时间：1月19日-1月26日

具体时间：每天上午10:30-11:30，举办1小时文艺演出，节目形式包括歌舞、戏曲等，邀请乌兰牧骑、各苏木、镇文艺团体和民间艺人参演，增添节日欢乐氛围，吸引人气。

（五）其他群众性活动

年货节期间还将不定时推出猜字谜、捏面人、包饺子、美食比拼等一系列传承弘扬传统民俗文化且妙趣横生的互动小游戏，并设置相关奖项，更好烘托喜庆祥和节日氛围，活跃市民群众参与年货节消费的积极性。

七、活动宣传

为确保活动成效，旗委宣传部、融媒体中心、商务局、商业机构及本地自媒体要充分利用电视等传统媒体和公众号、短视频等新媒体平台，多渠道全方位宣传推介活动有关安

排和开展情况，营造浓厚热烈的宣传氛围，扩大节会影响力。

1.媒体宣传：旗融媒体中心要持续配合投放活动预告以及活动现场有关新闻报道，介绍活动信息、商家优惠和特色产品，提高活动知晓度和影响力。

2.宣传车：安排2辆宣传车在海流图镇主要街道巡回宣传，车身张贴活动海报，安装扩音设备播放活动音频，宣传时间为活动前一周至活动结束，宣传车每天运行时长4小时（含车辆租赁、油费、司机人工等）。

3.升空球和道旗等：在活动现场周边及主要交通干道设置4个升空球，办公楼前悬挂活动彩色标语横幅20条；沿活动场地周边道路布置30套道旗，展示活动主题、时间、地点和部分商家品牌，营造浓厚的活动氛围。

4.彩烟：“一镇一品”年货节活动正式启动及每次抽奖活动前燃放彩烟。

八、苏木镇参展规模及标准

类型：标准展位10 m²

产品类型：

1.农特产品类：牛羊肉、奶制品、

果蔬、粮油、茶叶、糕点等其他特色美食；

2.文旅产品类：文创产品、工艺品、特色纪念品、非遗文化产品、文旅路线推荐展区；

3.其他产品类：日用品、服饰、床上用品、茶具、炊具等。

展位配置：基础桌椅、220v 电插座一个、电取暖设备、一镇一品宣传易拉宝、户外条幅、户外宣传单、户外宣传车、外围围挡宣传喷绘布（面积位置自行设定）、拍摄宣传视频。

注：宣传视频/音频/文稿内容以及 logo 需参展单位自行提供。

九、保障机制

（一）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切实可行的年货节整体方案，明确重点任务、工作措施和职责分工，深化活动内容，创新活动形式，确保活动扎实开展，增强活动的影响力。

（二）加强宣传推介。充分调动旗融媒体中心、直播平台、短视频等新媒体新平台资源，进行全方位宣传推介，营造热烈活动氛围。活动期间，旗融媒体中心对重点活动进行跟踪

报道，提供丰富信息服务，多渠道多模式加大宣传力度，引导消费预期，倡导品质、绿色、健康消费新理念，为更好发挥活动成效，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

（三）加强公共服务。保障活动期间公共基础设施运行和公共服务质量。守住安全生产底线，以保障“年货节”顺利开展为目标，各商贸企业要进一步明确责任，开展好节日安全生产大检查，落实火灾防范措施，保障节日期间经营安全。同时，坚持诚信经营，改善消费环境，提高服务水平服务，维护消费者权益，大力营造良好的消费环境。

（四）做好资金保障。为确保年货节活动的顺利举办，制定资金保障计划，通过政府拨款、企业赞助和商家合作等多种渠道筹集所需资金，确保资金来源的多样性和稳定性。要建立严格的预算管理制度，对活动的各项支出进行细致的预算编制和审核，以合理分配资金并确保其合规使用。同时，建立资金监控机制，跟踪资金流向，确保资金使用的透明度和安全性。

热“淖”新春，河套“优”礼乌拉特中旗 2025 年“一镇一品”年货节活动领导小组职责

为办好本次年货节活动，营造良好的节庆消费氛围，特成立乌拉特中旗 2025 年“一镇一品”年货节活动领导小组。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商务局，负责本次年货节活动的全面统筹和协调工作。

各部门职责：

外事办（商务局）、鸿腾文化旅游投资公司负责年货节组织协调，牵头监管活动秩序等工作；负责方案的整体落实和鼓励企业、平台的参与及相关活动细则的制定和发布工作，同时做好参与企业的宣传、协调对接工作和政策解释等工作；

各苏木、镇（中心、公司）负责“一镇一品”展销以及组织辖区内农畜产品生产加工销售企业积极参展，负责相关展区秩序维护工作；

财政局负责做好活动资金统筹安排；

文体旅游广电局负责活动期间文娱项目、娱乐设施审核监管；组织文化演艺企业、组织积极参与文艺演出活动；

旗委宣传部、融媒体中心负责年货节活动的社会面宣传工作，包括活动预热推介以及跟踪报道年货节的各项工作，营造浓厚舆论氛围；

住建局负责年货节活动期间的基础设施维护工作，确保活动场地及周边区域的道路、桥梁、照明、排水等市政设施完好，为活动提供良好的基础设施支持。

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参展商品的食品安全、质量监管、价格监管以及消费者的维权工作；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协调活动现场外围环境综合治理、市容秩序维护等工作；

应急管理局负责本次活动安全生产综合监管以及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

公安局负责活动现场的安全、保卫、治安秩序协调和维护工作；负责处理现场各类突发事件；

交警大队负责负责加强道路巡逻和交通安全管理，维护活动现场车辆停放管理及周边道路交通管控、秩序维护；

电力公司配合做好活动现场供电保障和用电安全指导；

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指导及检查活动现场的消防安全。

工作要求：

举办年货节活动是我旗促进消费、稳定经济的有力抓手和重要举措，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协作，形成统筹协调、齐抓共管、共同推进的工作合力，要切实履行职责，积极研究解决活动中的突出问题，保障年货节各项活动顺利开展。

关于印发乌拉特中旗全面推行农村牧区公路“路长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乌中政办发〔2025〕8号

2025年2月27日

各苏木镇人民政府、同和太种畜繁育中心、牧羊海牧场有限公司、旗直驻旗有关部门：

为全面推进我旗农村牧区公路“路长制”工作，加快建立农牧区公路管理养护长效机制，推动我旗“四好农村路”建设高质量发展，经研究现将《乌拉特中旗全面推行农村牧区公路“路长制”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你们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乌拉特中旗全面推行农村牧区公路“路长制”实施方案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全面推行农村牧区公路路长制实施方案》（内政办发〔2019〕38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农村牧区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内政办发〔2020〕14号）和《巴彦淖尔市全面推行农村牧区公路路长制实施方案》（内政办发〔2021〕8号）等文件精神，加快建立农村牧区公路管理养护长效机制，深入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高质量发展，结合我旗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四好农村路”的重要指示精神，以持续推动“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为动力，以落实“路长制”为抓手，进一步完善农村公路政策法规体系，提升农村公路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实施好新一轮农村公路提升行动，推

动农村公路由规模速度型向质量效益型转变，为服务乡村振兴战略、促进农民农村共同富裕、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实的交通运输保障。

二、工作目标

按照“县道县管、乡道乡管、村道村管”的原则，在全旗农村牧区公路采取“一路一长”的管理模式，明确各级路长和路长日常工作机构，制定工作规则、管理制度和考核办法，建立覆盖县、乡、村的路长组织体系，层层落实工作责任，做到制度政策到位、组织责任落实到位、监督检查考评到位，通过创新管理模式，建立权责清晰、齐抓共管、高效运转的农村牧区公路管理养护机制，形成财政资金主导、社会力量支持的资金保障制度，实现“四个提高”（提高管养能力，提高路况水平，提高服务质量，提高群众满意度），确保“四好农村路”建设取得实效。

三、组织体系和职责

（一）组织形式

旗人民政府旗长担任本行政区域内农村牧区公路总路长，旗交通运

输局局长担任旗级路长，苏木镇人民政府和嘎查村委员会主要负责人分别担任本区域乡级路长、嘎查（村）级路长。农村牧区公路具体管养单位负责人或养护承包人为管养路段的段长。

（二）路长职责

实行各级路长对总路长负责、下级路长对上级路长负责和部门分工负责的路长责任分工制度。

总路长对全旗农村牧区公路建、管、养、运和路域环境综合治理负总责。负责组织研究重要政策措施，协调解决重大问题，督促推进重要工作，落实资金保障，组织建立以上级补助资金和地方财政投入为主、社会资本为辅的建设、养护资金保障机制，监督考核各级路长和相关部门履职尽责。

旗级路长对县道建、管、养、运及路域环境综合整治负总责，负责研究、调度县道建、管、养、运及路域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协调处理路域环境整治、应急处置、路产路权保护等“四好农村路”建设推进的重大问

题，督促指导下级路长和相关部门履行职责。根据工作需要，明确交通运输、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公安、交警、水利、林业和草原、生态环境、文化和旅游等部门的职责分工。

乡级路长对乡、村道建、管、养、运及路域环境综合整治负总责，具体组织工作落实，协调解决路域环境整治、应急处置、路产路权保护等“四好农村路”建设推进的突出问题，监督指导、考评嘎查（村）级路长、农村公路专管员和下属部门的履职情况。

嘎查（村）级路长对辖区内村道建、管、养、运及路域环境综合整治、应急处置、路产路权保护等负总责，协助上级路长开展县乡道路路域整治、路产路权保护等工作，引导、鼓励农牧民和村嘎查集体经济组织自主筹资筹劳，自觉参与农村牧区公路建设、养护。

（三）路长日常工作机构职责

为保障路长制体系高效运转，旗、苏木镇两级分别设立路长制办公

室。旗级路长制办公室在旗交通运输局，办公室主任由旗交通运输局局长担任，成员由各相关单位负责人组成。

苏木镇设立乡级路长制办公室，与苏木镇农村牧区公路管理机构合署办公，办公室主任由苏木镇分管领导担任，并配备相关专职工作人员。

旗、苏木镇路长办公室负责协助路长处理日常工作，制定路长工作规则、管理制度和考核办法，明确路长议事规则和相关部门职责，建立统筹协调、督办落实、督查考核等机制，协调落实总路长、路长的工作部署和问题处置督导、考核等具体工作，强化激励问责，受理有关举报和投诉。负责农村牧区公路专管员技术培训，组织制定专管员考核管理办法，建立旗、苏木镇每季度考核的考评机制，定期公布考核结果。

（四）有关部门责任分工

财政局：负责统筹落实实施路长制相关经费，落实建设养护奖励资金，督促、检查乡级财政足额落实农村牧区公路管养所需资金。

交通运输局：负责做好农村牧区公路建设、管理、养护、运营等相关工作。指导监督乡级路长办公室（原农村公路养护管理所）做好全旗农村牧区公路管养考核工作。

公安局：负责打击涉嫌公路违法犯罪行为，排查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向本级政府及相关部门提出整改措施和建议。

审计局：负责加强农村牧区公路资金审计工作，严格监管财政投入资金。

自然资源局：负责加大对农村牧区公路控制区违法占地查处力度，严格控制公路两侧建设和建房的用地审批，加强对途经城乡规划区段农村牧区公路两侧规划建设管理。

水利局：负责处理交通设施与河道防洪安全有关事宜，提高公路两侧区域的防洪泄灌溉能力，鼓励对公路沿线湖塘坑进行生态修复。

林业和草原局：负责农村牧区公路两侧路界外绿化，督促、指导各绿化主体责任单位对公路沿线绿化进行查漏补缺。

文体旅游广电局：负责指导旅游部门统一设计、规范设置公路旅游标识标牌，结合实际在公路沿线设置旅游服务设施。

四、主要任务

（一）加强农村牧区公路建设

按照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要求，做好农村牧区公路发展规划和国省干道建设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建设规划和产业布局的有序衔接，确保规划、计划的前瞻性和可实施性。多方筹措资金，通过上级补助财政投入、使用一般债券、优化资源配置、土地出让收益、公路冠名权出让等多种方式筹集农村公路建设养护资金。结合美丽乡村建设、乡村旅游、产业发展等要求，严格建设标准，注重安全保障，提升农村牧区公路建设质量和绿色环保水平。

（二）加强农村牧区公路管理

按照“一支养护队伍、一个办公场所、一笔管养经费、一个运行机制、一套内业台账”的标准，推进苏木（镇）农村公路管理体系规范化建设。推广旗级统一执法、乡村协助执

法的工作方式，建立旗有路政员、乡有监管员、村有护路员的路产路权保护队伍，保护路产路权。深入开展农村牧区公路路域环境综合整治，严厉打击占道经营、私设平交道口、违章建筑、乱堆乱放、倾倒垃圾等行为，营造畅安舒美的通行环境。统一规划、完善农村牧区公路标志、标线，实现与干线公路、旅游景区、重要行政节点的有效衔接。

（三）加强农村牧区公路养护管理

按照“县道县管、乡道乡管、村道村管”的原则，建立健全符合我旗农村牧区公路管理养护责任制，并指导监督相关部门和苏木镇人民政府履职尽责。严格落实旗级投入农村牧区养护的公共财政资金，用于农村牧区公路每年每公里日常养护的总金额不得低于以下标准：县道每年每公里10000元，乡道每年每公里5000元，村道每年每公里3000元，其中旗级公共财政投入比例为50%。各苏木镇路长要确定专职人员，按照集约高效的原则，加强乡道日常养护，及

时报告乡道存在病害，修复损坏公路，同时指导嘎查村组织好村道管理养护及交通安全管理等相关工作。农村牧区公路养护坚持专业养护、日常养护与集中养护相结合，推进农村牧区公路养护专业化、机械化。

（四）加强农村牧区公路运营

推进城乡客运一体化建设，持续提升农村牧区客运班线通达广度和深度，加快农村牧区客运班线公交化改革。新建改建一批“多站合一、一站多能”乡镇综合运输服务站，完善县、乡、村物流网络体系建设，畅通农产品进城和工业品下乡的双向流通渠道。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

旗人民政府将建立“政府主导、各级路长分级负责、各部门各负其责、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工作机制和协调联动机制。要加强农村牧区公路路长制实施的组织领导和监督考核，进一步完善路长主导、部门联合、分级负责、社会参与的路长管理机制。各级路长要适时组织调度、开展工作

调研，及时协调解决存在问题。旗交通运输局负责工作指导、监督检查等职责，相关责任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联动，形成强大合力，确保路长制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

（二）强化资金保障

旗人民政府应当将农村牧区公路建设、管理、养护和运营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投入农村牧区公路养护资金不得少于国家和自治区规定标准，并建立与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农村牧区公路规模相适应，与养护成本变化等因素相关联的动态调整机制。统筹使用好上级补助资金，专款专用，不得挪用。苏木镇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加强对乡村道路的管理、养护和运营资金的管理。

（三）组建乡村道公路专管员队伍

1. 设立乡村道专管员。苏木镇人民政府要根据辖区内农村牧区公路等级、数量和任务等实际情况，组建乡村级公路专管员队伍并进行管理，原则上每名专管员负责乡、村道里程不超过 30 公里。

2. 乡村道专管员职责。在各级路长和路长办公室的指导、监督下，具体负责乡、村道的日常路况巡查、隐患排查及灾毁信息上报，参与管养单位监督考核、工程管理，及时制止并报告侵害路产路权行为，协助交通执法部门现场执法和涉路纠纷矛盾调处等工作。

3. 实行动态管理机制。苏木镇人民政府要严格专管员选任，加强专管员履职考核，实行季度考核制度，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专管员进退机制。

（四）全面公开公示

推行农村牧区公路“阳光工程”，明确路长职责、公路概况、管理保护目标，将路线名称、路线规模标准、路长姓名、养护标准、监督电话等内容，以设立路长公示牌或在政府门户网站公示的形式，向社会公示公告，并及时更新，接受社会监督。

（五）严格督查考核

旗人民政府在《年度苏木镇、旗直单位绩效考核指标》中将“四好农村路”建设纳入督查和考核体系，年终考核由旗委政府督查室、交通运输

局、财政局组织专业人员对各苏木镇路长制工作落实情况与实际运行情况进行综合考评。考核合格的苏木镇由旗人民政府按照考核得分给予奖励，并对成绩突出、排名靠前的进行通报表扬，连续两年考核不合格且排名倒数的进行通报批评并进行约谈。依托“四好农村路”示范乡（镇）、示范村评选，对优秀路长进行表扬。

政府大事记

(1月2日至2月26日)

●1月2日上午，中国共产党乌拉特中旗第十五届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暨全旗经济工作会议召开。

旗委书记崔景翔主持第一次全体会议并讲话，代表旗委常委会向全会报告工作。旗委副书记、政府代旗长孙志春出席。这次全会的主要任务是：学习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自治区党委十一届九次全会暨全区经济工作会议、市委五届八次全体会议暨全市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总结2024年工作，安排部署2025年重点任务。

●1月3日，政协乌拉特中旗第十五届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在海流图开幕。旗委书记崔景翔，旗委副书记、政府代旗长孙志春，旗人大常委会主任海乌兰图雅到会祝贺并在主席台前排就座。

●1月4日，乌拉特中旗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在海流图开幕。大会执行主席崔景翔、海乌

兰图雅、庞龙湖、张烨、石磊、刘晔、乌日格希拉图、吕元盛、陈敬在主席台前排就座。

●2024年9月10日教育部验收组来乌拉特中旗组织实地督导评估认定工作，对各项创建指标进行了实地核查，经评估认定乌拉特中旗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旗创建工作和全国学前教育普及普惠旗创建工作初步达到国家创建标准。

●1月14日，旗委书记崔景翔开展节前走访慰问，向关心支持我旗经济社会发展的各界人士送去党的关怀，并向他们致以节日的问候和新春的祝福。

●2月26日至2月28日，旗委书记崔景翔带队赴呼和浩特市、太原市、石家庄市、北京市对接2025年工业领域重大项目开工事宜，与企业高层围绕项目开工要素保障、手续办理等方面进行深层次交流。

文件目录

收上级政府文件

▲关于进一步优化重点产业布局的指导意见

(内政发〔2025〕4号)

▲关于印发自治区就业促进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内政发〔2025〕7号)

▲关于印发自治区重大项目谋划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内政发〔2025〕6号)

▲关于印发自治区区域合作深化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内政发〔2025〕8号)

▲关于印发自治区节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内政发〔2025〕9号)

收上级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支持工会推进全区工会驿站建设的通知

(内政办发〔2025〕4号)

▲关于印发自治区加快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推动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实施方案的通知

(内政办发〔2025〕6号)

▲关于印发自治区进一步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内政办发〔2025〕7号)

▲关于印发自治区进一步培育新增长点繁荣文化和旅游消费工作方案的通知

(内政办发〔2025〕8号)

▲关于印发自治区培育壮大农副产品加工业行动方案(2025-2027年)的通知

(内政办发〔2025〕9号)